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召开此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8 年 1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，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。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8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 月 12 日